

# 关于开展 2023 年陕西省 119 消防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推动消防公益事业发展，表扬在灭火救援、消防志愿服务、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激发凝聚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消防救援工作的强大能量，现组织开展 2023 年陕西省 119 消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现就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 二、评选范围

“陕西省 119 消防先进集体”评选范围：我省境内依法注册登记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由其统一管理指挥的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所属建制单位、内设机构，执行专项任务临时成立的非建制单位。

“陕西省 119 消防先进个人”评选范围：主要事迹在陕西省境内的中国公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由其统一管理指挥的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含消防文员）。

## 三、评选条件

### （一）“陕西省 119 消防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强消防工作组织领导，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有效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近 3 年本集体职责范围内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生产安全等责任事故。积极支持和推动消防工作改革发展，热心消防公益事业，在消防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应用、火灾预防扑救、宣传教育、人才培养和对外消防文化交流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或作出突出贡献。

### （二）“陕西省 119 消防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具有良好的思想作风和职业道德，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心消防公益事业，致力推动消防事业改革发展。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积极投身消防安全检查整治、宣传教育培训、科学技术研究等，为有效防控火灾事故、确保消防安全形势稳定作出重要贡献，近 3 年职责范围内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生产安全等责任事故。

请符合条件的相关单位与个人于 11 月 3 日前将先进事迹表

报送至杨凌示范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唐春丽 联系方式:17791219884(sxylxfqmtzx@qq.com)

附件: 1.先进单位简要事迹表

2.先进个人简要事迹表

附件 1

## 先进单位简要事迹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荣誉	主要事迹 (500 字)

附件 2

## 先进个人简要事迹表

序号	姓名	部职别 (单位)	主要荣誉	主要事迹(300字)